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添燃气”或“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凯添燃气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元）
贵州管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LNG 等商品	20,000,000
龚晓科	租赁房屋	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收费大厅	12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

名称：贵州管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坪上园区息烽电子商务运营中心二楼

主营业务：化工尾气回收处理利用；液化甲烷生产及销售；撬装移动液化装备的生产及销售；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设备总成套；有机垃圾的回收处理及利用；加油加气站建设投资。

关联关系：贵州管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参股企业。

关联方二：



姓名：龚晓科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兴盛路 21 号。

关联关系：龚晓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分别向子公司的参股公司销售 LNG 等商品，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需要，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凯添燃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龚晓科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实际，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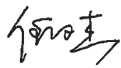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袁 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